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05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|
| 任教國家 | 美國 | |
| 合作學校 | 西肯塔基大學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彭珂副教授，華語旗艦計畫主任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6 | |
| 聘期起訖 | 108 年 8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 108 年 8 月 1 日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熟悉華語教材教學方法；</p> <p>(2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</p> <p>3、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現就讀於國內立案之華語教學碩士或博士課程學生；</p> <p>(2)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。</p> | |
| 待遇 | 稅後月薪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稅前薪資：時薪 12 美元，職前培訓(108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3 日) 及職中培訓(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4 日)每週工作 20 個小時；學期中(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2 月 6 日、109 年 1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)每週工作 28 個小時。學校一般每 2 週發薪一次，共計 34 週。 稅後薪資：以雙週薪 750 美元為例，稅後薪資為 585.79 美元，此職位之稅後具體薪資以到任後為主。辦理入職手續繁雜，華語助教有時需等到 108 年 9 月初才能收到第一張支票。 <p>※ 學校明訂受聘助理需自付以下費用：</p> <p>1、健康保險費：每個月大約 189 美元。</p> <p>2、房租：受聘助理可以向學校租宿舍(房租自付，每月房租約 550 美元，包含水電費用在內)。</p> <p>3、J-1 簽證等申請費用。</p> <p>4、交通費、伙食費以及個人之任何花費。</p> |
| | 其他待遇 | 無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0-28 小時，具體授課和備課安排依照實際情況而定。學期初，學院教授/導師會與每位華師助教確定該學期工作範圍、具體內容和每週時間安排，並簽訂書面協議，保證每位華師助教每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 28 小時。 • 工作安排例一：學院教授準備輔導內容，華師助教為西肯塔基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學生進行小班教學(一對一輔導 12 學生 x2 小時/週 + 備課 2 小時/週+ 開會 1.5 小時/週)。 • 工作安排例二：學院教授準備教學大綱和主課內容，華師助教協助學院教授進行大班討論課或者語言操練 (週一、週三、週五每天教一堂一個小時的討論課 + 為這 3 堂課備課 x 2 小時/堂課 + 開會 1.5 小時/週 + 一對一輔導 8 學生 x2 小時/週 + 改作業 1 小時/週)。 |
| <p>授課對象</p> | <p>西肯塔基大學學習華語之學生</p> |
| <p>申請須知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、英文簡歷； (2) 推薦信兩封或者推薦人 2 位(僅需提供推薦人的聯繫方式:電郵及電話號碼)； (3) 成績單(中英文)； (4) 分享一段個人 15-20 分鐘教學錄影帶(請上傳至 Youtube)。 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、<u>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：00 前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填寫相關資料並下載列印履歷後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送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未註冊及列印履歷者，不予錄取。 |
| <p>備註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</u>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 |

本案聯絡人
及聯絡方式

- 1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逸簡任秘書
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
電話：002-1-202-895-1925
傳真：002-1-202-895-1922
- 2、校方聯絡人：彭珂副教授
電話：002+1 (270) 320-5661 (Cell), 002+1 (270) 745-2118 (Office)
電郵：ke.peng@wku.edu; wkukepeng@gmail.com